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合理需求，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为入园企业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财务资助延期 3 年，有利于促进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日常经营管理，本次财务资助延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